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
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會議」)及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該等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

於該等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714,500股，其中52,714,500股股份為H股及15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新奧(中國)持有60,542,460股內資股，為寧波城際的間接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奧(中國)須且已經根據通函所

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於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42,172,040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該等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批准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外，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為202,714,500股股份、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為52,714,500股H股，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為150,000,000股內資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該等會議但須放棄於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該等會議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

召開該等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監事徐國新先生共同擔任該等會議點票的監票人。

以下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該等會議的董事：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2024年1月16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	141,822,540 (100%)	0 (0%)	0 (0%)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王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鵬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同)。	202,365,000 (100%)	0 (0%)	0 (0%)
鑒於贊成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3項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	202,365,000 (100%)	0 (0%)	0 (0%)
鑒於贊成第3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2024年1月16日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提呈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		投票數目 (佔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 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	52,365,000 (100%)	0 (0%)	0 (0%)
鑒於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2024年1月16日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提呈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		投票數目 (佔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 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	150,000,000 (100%)	0 (0%)	0 (0%)
鑒於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非執行董事辭任

吳張歡女士(「吳女士」)因其他工作職務調整而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吳女士的辭任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女士在任期間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王鵬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2024年3月31日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有關王先生的簡歷詳情以及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及通函內披露。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修訂公司章程

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於大會上獲正式批准，並於2024年1月16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新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2024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